

普宁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 排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需 求 书

选取项目名称：普宁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
排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
排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地点：普宁市

项目规模范围：对普宁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提供
房屋安全排查检验检测服务，本次公房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具体面积按项目实际情况计算)。

-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

- 1.1 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方法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2，按 1 元/m²进行招标。

- 1.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
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服务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
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 3、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
单位。

- 4、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有检验检测服务

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服务内容

1、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普宁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提供房屋安全排查检验检测服务；并以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出具房屋结构安全专项体检报告作为需求方依法补办有关权属统一登记手续的技术依据。

- 服务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并对房屋鉴定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确定中选企业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房屋鉴定服务工作。项目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起至所有需进行检验检测服务的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具专项体检报告并经市住建局验收完成备案后为止。

- 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